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尔泰”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已向其提供的委托贷款余额为2000万元，并将于近期到期，因其发展的需要，在归还上述委托贷款后，公司拟继续向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以持续提升华尔泰的生产能力与水平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贷款事项概述

1、委托贷款金额、来源及期限

为有效地运用自有资金，支持华尔泰生产经营，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委托银行向华尔泰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，有效期12个月，每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，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。

2、贷款主要用途

公司向华尔泰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。

3、贷款利率

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%计息，按季结息。

4、委托贷款的担保

公司将根据华尔泰资金需求情况，适时与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，并由华尔泰用自身资产提供相应担保。

5、审批程序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

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名 称：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2 月 31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吴李杰

注册资本：24,890 万元

住 所：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

经营范围：生产和销售硝酸、硝酸钠、亚硝酸钠、碳酸氢铵、液氨、二氧化碳、硫酸、三聚氰胺及其他相关产品。

2、与公司关系及其他股东情况

华尔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5%股权，安徽尧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5%股权。

因委托贷款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、持股比例超过 50%的控股子公司，此次公司将单方提供委托贷款，华尔泰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委托贷款。

3、财务情况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37,202,304.51	856,042,368.37
负债总额	557,914,739.15	473,853,797.52
银行贷款总额	265,625,000.00	294,625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464,284,921.26	382,534,431.81
净资产	379,287,565.36	382,188,570.85
	2015 年（经审计）	201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910,078,110.69	477,864,251.28
利润总额	-38,019,133.53	1,384,301.84
净利润	-38,102,556.31	1,402,623.60

三、委托贷款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华尔泰提供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支持其业务发展，收回该笔贷款的风险较小且在可控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

益的情况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委托贷款系满足华尔泰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所需，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华尔泰的管理，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针对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华尔泰提供委托贷款的事项，我们就其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，一致认为以上委托贷款的条件公允，交易公平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有利于华尔泰生产经营快速发展，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向华尔泰提供不超过 3,000 万元额度的委托贷款。

六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及逾期未收回情况

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 3,500 万元，占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.73%。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